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1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东先生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吴学东先生及盛利先生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70,000股、1,276,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85%、0.19%。本次减持前,吴学东持有公司26,668,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2%;盛利先生持有公司13,043,7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本次减持后,吴学东持有公司20,898,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盛利持有公司11,767,7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81,484,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8%。2020年9月2日-2021年2月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19,5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桃李转债"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2.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股463,02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8%(吴学群先生于2020年9月11日进行了可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074,344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学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志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盛雅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202************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视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盛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2************、230804************、230804************、210602***********、210602***********、210603***********、210623************、210604************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视为一致行动人。

(三)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吴学东	2020年9月2日-2021年1月29日	11,990,000	1.76%	大宗交易
盛雅莉	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3日	5,000,000	0.74%	大宗交易
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2020年9月2日-2021年2月5日	2,539,900	0.37%	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桃李转债"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2.13%。

(四)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学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68,949	3.92%	20,898,949	3.07%
盛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43,789	1.92%	11,767,789	1.73%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165,562,114	24.34%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100,119,417	14.72%
吴志刚	71,353,839	10.83%	71,353,839	10.49%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61,537,037	9.05%
吴学东	32,888,949	4.99%	20,898,949	3.07%
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46,097,554	7.00%	43,557,654	6.40%
合计	481,484,566	73.08%	463,029,010	68.0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股票代码:6038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一:吴学群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二:吴学亮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三:吴志刚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四:盛雅莉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五:吴学东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视为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及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桃李面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桃李面包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吴学东
视为一致行动人	指	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被动稀释桃李面包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学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志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盛雅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202************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视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盛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2************、230804************、230804************、210602***********、210602***********、210603***********、210623************、210604************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视为一致行动人。

吴志刚为吴学群、吴学亮、吴学东的父亲;盛雅莉为吴志刚的配偶;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吕长恩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夫;吴志道为吴志刚的弟弟。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吴学亮先生(公司董事长、执行总经理)、吴志刚先生、盛雅莉女士(公司董事)、吴学东先生(公司董事)分别持有公司24.34%、14.72%、10.49%、9.05%、3.07%的股份;盛龙(公司董事)、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视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40%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股东吴学东先生、盛利先生拟在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将根据桃李面包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桃李面包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81,484,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3,02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8%(吴学群先生于2020年9月11日进行了可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074,344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9月2日-2021年2月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19,5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桃李转债"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2.1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区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学群	无	164,487,770	24.96%	0.62%	0	0	165,562,114	24.34%
吴学亮	无	100,119,417	15.20%	0.48%	0	0	100,119,417	14.72%
吴志刚	无	71,353,839	10.83%	0.34%	0	0	71,353,839	10.49%
盛雅莉	2020/9/2~2020/9/3	66,537,037	10.10%	0.32%	5,000,000	0.74%	61,537,037	9.05%
吴学东	2020/9/2~2021/1/29	32,888,949	4.99%	0.15%	11,990,000	1.76%	20,898,949	3.07%
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2020/9/2~2021/2/5	46,097,554	7.00%	0.22%	2,539,900	0.37%	43,557,654	6.40%
合计	–	481,484,566	73.08%	2.13%	19,529,900	2.87%	463,029,010	68.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学群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0,400,000股,吴志刚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1,350,000股,盛雅莉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8,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比(%)
吴学东	2020/8/26	大宗交易	58.78	950,000	0.14%
盛雅莉、吴学东、盛龙	2020/9/2~2020/9/3	大宗交易	58.94-59.13	12,220,000	1.80%
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2020/10/28~2020/10/29	集中竞价交易	64.9-66.3	90,100	0.01%
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2020/11/5~2020/11/19	集中竞价交易	61-65.5	173,800	0.03%
吴学东、盛利	2021/1/28-2021/1/29	大宗交易	53.02-53.40	6,020,000	0.89%
盛利	2021/2/2-2021/2/5	大宗交易	52.97-53.40	1,026,000	0.15%
合计	–	–	–	20,479,900	3.0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桃李面包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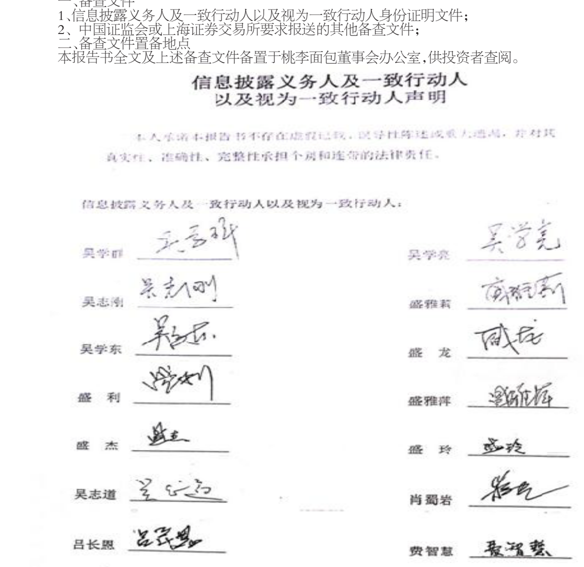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

吴学群 吴学亮
吴志刚 盛雅莉
吴学东 盛龙
盛利 盛雅萍
盛杰 盛玲
吴志道 肖蜀岩
吕长恩 费智慧

2021年2月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tr><td colspan="4">基本情况</td></tr>
<tr><td>上市公司名称</td><td>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td><td>上市公司所在地</td><td>辽宁省沈阳市</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桃李面包</td><td>股票代码</td><td>603866</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名称</td><td>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吴学东;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联系地址</td><td>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td></tr>
<tr><td>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td><td>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td><td>有无一致行动人</td><td>有 ☑ 无 □</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td><td>有 ☑ 无 □</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td><td>有 ☑ 无 □</td></tr>
<tr><td>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3">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td colspan="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学群
持股数量:164,487,770股
持股比例:24.96%
2、吴学亮
持股数量:100,119,417股
持股比例:15.20%
3、吴志刚
持股数量:71,353,839股
持股比例:10.83%
4、盛雅莉
持股数量:66,537,037股
持股比例:10.10%
5、吴学东
持股数量:32,888,949股
持股比例:4.99%
6、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持股数量:46,097,554股
持股比例:7.00%</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td><td colspan="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学群
持股数量:165,562,114股
变动数量:1,074,344股
变动比例:0.62%
2、吴学亮
持股数量:100,119,417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48%
3、吴志刚
持股数量:71,353,839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34%
4、盛雅莉
持股数量:61,537,037股
变动数量:-5,000,000股
变动比例:1.05%
5、吴学东
持股数量:20,898,949股
变动数量:-11,990,000股
变动比例:1.92%
6、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持股数量:43,557,654股
变动数量:-2,539,900股
变动比例:0.59%</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td><td colspan="3">是 ☑ 否 □</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td><td colspan="3">是 ☑ 否 □</td></tr>
<tr><td colspan="4">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td></tr>
<tr><t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td><td colspan="3">是 □ 否 ☑</td></tr>
<tr><td>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td><td colspan="3">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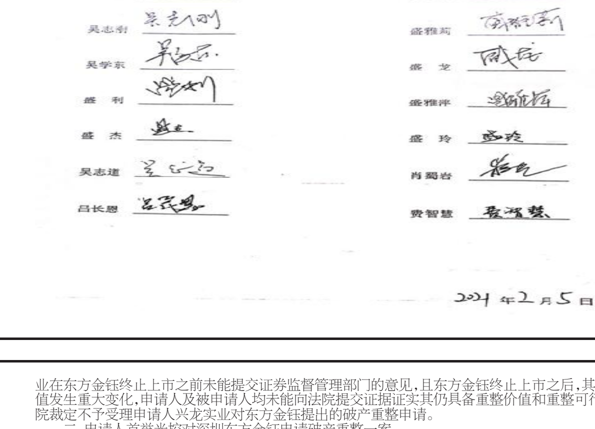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

吴学群 吴学亮
吴志刚 盛雅莉
吴学东 盛龙
盛利 盛雅萍
盛杰 盛玲
吴志道 肖蜀岩
吕长恩 费智慧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编号:临 2021-004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发出,并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科技网向其全资子公司云赛数海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赛智联持股80%,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系科技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同意科技网向云赛数海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云赛数海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本次增资为科技网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实缴到位。

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控股子公司科技网向其全资子公司云赛数海增资的公告》(临2021-006)。

二、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聚焦公司主业,盘活低效资产,进一步支持主业发展,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含附属设施设备)。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不动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财瑞评报字【2020】第2058号)。经评估,拟转让的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61,450,000.00元(含增值税销项税5%)。

同意公司以经国资授权单位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基准,通过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备案价格公开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含附属设施设备)。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的公告》(临2021-007)。

三、关于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云赛数海建设发展的资金需要,顺利推进其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的实施,同意云赛数海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建设。云赛智联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技网以同等价值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临2021-008)。

四、关于公司为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云赛数海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同意公司为云赛数海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100%股权质押(云赛数海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时提供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为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009)。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编号:临 2021-007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持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实施价值评估,并以经国资授权单位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基准,通过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备案价格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含附属设施设备)。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存在无人竞拍导致流拍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所持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原系工业厂房,位于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部。土地面积101.50亩(合67,671.00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23,005.58平方米,账面原值7534.18万元(其中:土地1,007.31万元,厂房6,526.87万元),现账面净值4,344.98万元(其中:土地622.64万元,厂房3,722.34万元)。(截至2020年9月)

该工业厂房为总体一层、局部二层的非标准厂房。房屋建筑近20年房龄,硬件老化,维护成本高。厂房格局不符合现代制造业需求,目前有一家物流企业在承租,总体收益率低。公司近年来多次研讨开发利用该地块的可能性,均因该工业厂房周边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多废气,从IDC建设、研发总部、办公楼宇开发直至制造业等方面,均无合适自用项目开发可能。

近年来在外部经济下滑的大环境下,该工业厂房主要租户经营极度困难,目前欠缴租金已达一年,导致该地块运营出现较大亏损,云赛智联已将欠费租户起诉至当地法院,存在租户清退难度大和维稳风险。上海市及松江区为实现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更高质量发展,急需淘汰落后产业,引入重点项目,实现产业升级,多次要求公司对该地块进行二次开发或政府收储,并愿意积极配合公司协调租户调整等相关工作。

基于以上原因,为聚焦公司主业,盘活低效资产,进一步支持主业发展,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上述不动产(含附属设施设备)。公司拟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不动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实施价值评估,并以经国资授权单位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基准,通过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备案价格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含附属设施设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象为云赛智联拟转让的自有不动产(含附属设备),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49555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宗地面积67,67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005.58平方米,钢混结构,房屋类型为厂房,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期限至2050年10月17日止,房屋竣工日期2002年。

三、交易合同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批准该交易后,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并与最终受让方签署不动产转让协议。

(一)定价原则

公司聘请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不动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财瑞评报字【2020】第2058号)。经评估,拟转让的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61,450,000.00元(含增值税销项税5%)。

(二)交易方式

云赛智联已经获得对本次转让行为的所有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批准了本次转让行为及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对于《评估报告》的备案。

本次不动产转让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平台,以不低于备案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含附属设施设备)。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云赛智联战略要求,此次公开转让云赛智联所持松江区荣乐东路689号不动产是为盘活低效资产,进一步聚焦和支持主业发展。此不动产转让事项尚需公开挂牌,存在无人竞拍导致流拍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编号:临 2021-008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为投资主体,通过对科技网及云赛数海增资和内外部融资的方式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按照高等级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新建中立、高端的第三方大数据计算中心,拟投资建设4,000个标准机柜,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59,880万元。

为满足云赛数海建设发展的资金需要,顺利推进其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的实施,云赛数海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建设,支付机电项目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等。云赛智联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技网以同等价值资产提供反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云赛数海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云赛数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筹措资金用于保障云赛数海项目建设实施,有利于项目后续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贷款授信额度的实际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担保条件等以云赛数海及相关方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编号:临 2021-009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同时,根据人民银行信贷管理规定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发放项目贷款的具体要求,公司拟为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同等价值资产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347.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总额14,347.8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为投资主体,按照高等级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新建中立、高端的第三方大数据计算中心,拟投资建设4,000个标准机柜,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59,88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云赛数海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同时,根据人民银行信贷管理规定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发放项目贷款的具体要求,云赛智联拟为云赛数海本次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技网以同等价值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云赛数海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同意公司为云赛数海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100%股权质押(云赛数海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时提供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349号1-5幢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A5栋204室
法定代表人:邓玉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万元 (拟增资至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3月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2BH21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情况

科技网系云赛智联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元,其中云赛智联占股80%,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科技网是一家集互联网接入业务、IDC计算中心、云服务等综合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云赛数海成立于2020年3月,系科技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是专门为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建设而成立的一家项目公司。目前,此项目正按照建设计划有序推进中。

3.云赛数海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95,935,764.04
负债合计	1,674,93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60,831.47
经营性现金流	-5,034,349.15
净利润	-5,739,168.53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内容

云赛数海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为云赛数海本次向银行贷款30,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实际银行贷款金额。

(二)反担保协议内容

为有效控制风险,结合科技网及云赛数海实际的资产与经营情况,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100%股权质押(云赛数海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时提供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以上担保与反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具体担保与反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云赛数海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云赛数海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云赛数海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与反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为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与反担保有助于云赛数海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347.82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总额14,347.8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编号:临 2021-005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发出,并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云赛数海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同意公司为云赛数海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100%股权质押(云赛数海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时提供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为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009)。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编号:临 2021-006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科技网向其全资子公司云赛数海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系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元,其中云赛智联持股80%,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成立于2020年3月,系科技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是专门为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建设而成立的一家项目公司。本次科技网拟向云赛数海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云赛数海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二)本次对云赛数海增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本次增资为科技网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实缴到位。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科技网,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科技网持有其 100%股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5月14日,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云赛智联关于子公司建设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预算约59,880万元,分三年投入,资金来源为科技网股东方增资以及内外部融资。2020年8月20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科技网向云赛数海增资,云赛数海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至10,000万元,现已全部实缴到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拟通过科技网以现金方式向云赛数海增资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赛数海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本次增资有助于云赛数海补充松江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流动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提升科技网IDC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上述增资资金系科技网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公司法及国资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就此增资事项出具增资扩股事项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意见,上述增资的行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1—002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签订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3家子公司签订了《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双方充分发挥自身在所处行业的优势,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全面整合,在光伏双玻组件产业形成战略合作。

详见临2021-003号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80%)

2、协议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光伏玻璃长单采购合同,按照近期光伏玻璃的市场均价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6亿元(不含税)。

3、协议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销售光伏玻璃的《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增加光伏玻璃销量,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对当期业绩实际影响的金额以本协议项下具体签订的订单金额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3家子公司签订了《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双方充分发挥自身在所处行业的优势,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全面整合,在光伏双玻组件产业形成战略合作。

公司于2021 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晶科技有限公司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及其3家子公司签订了《重大产业配套合作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标的:光伏玻璃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2.27
注册资本:20亿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关联关系: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3家子公司,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2020.09.30)	2,774,098.10
净资产(2020.09.30)	902,700.96
营业收入(2020.01-09)	2,081,208.59
净利润(2020.01-09)	454.87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同定价方式及预估金额

本合同为光伏玻璃长单采购合同,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价格机制按月协商采购价格,如遇到市场波动较大时,双方可启动临时价格协商。如按照近期光伏玻璃的市场均价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16亿元(不含税)。

(二)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订单对应的合同价款。

(三)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四)违约责任

1、各甲方仅就自己公司发生的业务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各甲方之间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2、若发生不可抗力,如发生市场环境巨变、某一方停产等,友好协商协议终止或协商补充其他商务条款。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采购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协议为销售光伏玻璃的《产业配套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增加光伏玻璃销量,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对当期业绩实际影响的金额以本协议项下具体签订的订单金额为准。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协议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如下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公告中具体对公司收入的影响需以签约后实际履行的发货数量、双方具体执行的订单价格及国内会计准则收入核算确认原则为准。

2、本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02.05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未获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请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未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

● 申请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对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未获法院受理。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5日已交易了12个交易日,剩余18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申请人兴龙实业对东方金钰申请破产重整一案

(一)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关于申请人兴龙实业对东方金钰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申请人兴龙实业以东方金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作为东方金钰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东方金钰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依法立案审查,并于2019年7月15日依法召开了听证。申请人兴龙实业及被申请人东方金钰法定代表人,被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部分债权人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其破产重整无异议。

(二)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法院下发的(2019)粤03破申372号《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兴龙实业在东方金钰终止上市之前未能提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且东方金钰终止上市之后,其重整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能向法院提交证据证实其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兴龙实业对东方金钰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申请人首誉光控对深圳东方金钰申请破产重整一案

(一)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关于申请人首誉光控对深圳东方金钰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申请人首誉光控对被申请人深圳东方金钰享有到期债权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并经强制执行程序未能获得清偿。申请人同时向法院提交重整可行性报告,认为深圳东方金钰在玉石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价值,且其系上市公司东方金钰的全资子公司,拟通过与上市公司东方金钰合并重整并以其上市公司的股份实施"债转股"的方式清偿深圳东方金钰的债权。

(二)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法院下发的(2019)粤03破申459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申请人首誉光控对深圳东方金钰享有的债权,经公证文书确认并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获受偿,深圳东方金钰已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首誉光控提交的重整可行性报告,与上市公司东方金钰实施重整密切相关,而东方金钰已终止上市,其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申请人也未能向法院提交证据证实被申请人深圳东方金钰具备独立重整的价值和可行性。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首誉光控对深圳东方金钰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5日已交易了12个交易日,剩余18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1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5日已交易了12个交易日,剩余18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2021年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6日